

2017 年辽宁省普通高等学校本科大学生新媒体设计 竞赛实施方案

一、竞赛规程

(一) 竞赛名称

2017 年辽宁省普通高等学校本科大学生新媒体设计竞赛

(二) 竞赛目的与意义

为推进辽宁省高校进一步注重新媒体设计相关的实践教学，提升省内各高校大学生学习新媒体设计知识和技能的兴趣和潜能，激发大学生的创意灵感，促进大学生运用计算机技术在新媒体产品设计中进行应用，培养其团队合作意识和创新创业能力，同时搭建新媒体设计交流平台，提高人才培养质量，为优秀人才脱颖而出创造条件，现举办 2017 年辽宁省普通高等学校本科大学生新媒体设计竞赛。

(三) 参赛对象与要求

1. 参赛对象为辽宁省内普通高等学校全日制在校大学生。参赛学生在指导教师的辅导下，以团队或个人的方式参加竞赛。

2. 集体创作的作品，作者人数要求不得超过 3 人；每个参赛者参加的作品数不得超过 3 项；每件作品的指导教师人数不得超过 2 人。

3. 参赛学生由所在学校统一报名，大赛不接受学生个人单独报名。

(四) 竞赛内容与方式

本次竞赛旨在激发和培养广大学生的新媒体内容创作的激情，结合所学专业知 识，通过新媒体设计，在传统媒体与新媒体技术的碰撞中加强对新技术新方法的认识和理解。

竞赛作品要求以网络应用、手机或平板电脑 APP 等为载体，设计具有可交互性（必须能实现人机交互操作）的新媒体作品。竞赛作品分类与分组（竞赛题目详见省赛官方平台 <http://xmtsjds.apecode.cc>）：

1. 新媒体电子阅读类：可自主创作，也可选择组委会提供的基础素材及题目进行创作。
2. 新媒体车载应用类：可自主创作，也可选择组委会提供的题目进行创作。
3. 新媒体数据可视化类：指定数据选题，根据组委会提供的题目进行创作。
4. 新媒体创意设计类：以“弘扬大辽文化，建设美丽家乡”为主题，自主创作。

(五) 竞赛时间及报名方式

1. 竞赛时间

竞赛分为网络预赛和现场决赛

网络预赛时间：2017 年 11 月 15 日-11 月 25 日

现场决赛时间：2017 年 12 月 2 日-12 月 3 日

2. 参赛报名

(1)申请学校管理账号。

2017 年大赛需要以学校为单位向竞赛省级组委会申请

学校管理账号，再由学校管理账号分派作品报名账号。

请各参赛院校于2017年10月15日前，填写申请表向省赛组委会申请学校管理账号，申请表见附件。

(2)推荐评委。请各参赛院校推荐一名大赛评委，于2017年10月15日前报至省赛组委会，评委信息表见附件。

3. 作品提交

(1)大赛采用省赛官方平台报名、提交作品并发布比赛相关信息，网址：<http://xmtsjds.apecode.cc>

各学校管理员账号自行分配所在学校参加省赛作品账号，作品网上提交时间：2017年10月20日-11月10日。

(2)汇总报名信息。以学校为单位，将作品报名表、作品汇总表（详见附件）电子版发送至竞赛邮箱，请注明xx大学新媒体设计竞赛报名。

汇总截止日期：2017年11月13日

竞赛邮箱：lnxmtjs@163.com

(3)作品报送。以学校为单位，将作品报名表、作品源文件、作品说明书（含安装、使用、操作、创意设计等说明）、作品汇总表刻成光盘，并将作品汇总表打印，加盖公章后以特快专递方式邮寄至首届辽宁省普通高等学校本科大学生新媒体设计竞赛组委会大连理工大学。

报送截止时间：2017年11月13日

邮寄地址：大连市甘井子区凌工路2号大连理工大学816房间（使用顺丰快递邮寄）

收件人：金博、姚翠莉

电话：13084100305、15841144722

邮编：116024

（六）参赛作品要求

1. 参赛作品不得违反有关法律、法规以及社会道德规范，参赛作品不得侵犯他人知识产权。
2. 为了充分全面地展示选手作品，帮助评委全面和细致地了解选手作品创意和互动呈现效果，要求参赛选手提交作品的同时制作本作品的介绍视频说明文件。

具体视频说明内容要求如下：总体要求不超过 10 分钟。

- （1）作品创作团队介绍，时间要求不超过 2 分钟；
- （2）作品表现主题思想介绍，时间要求不超过 3 分钟；
- （3）作品展示，重点展示作品的创意效果，互动应用效果，互动效果与内容主题思想的结合，时间要求不超过 5 分钟；

具体视频文件格式如下：

- （1）视频文件要求分辨率不低于：1024*768 720P
- （2）视频文件格式要求，MP4 格式；
- （3）视频文件录制设备不限。

3. 特别说明：

（1）作品应以内容创新为主，充分发挥非技术类大学生在新媒体设计方面的才能；

（2）作品必须具有原创性，具有一定的社会和市场价值，作品禁止一稿多投；

(3) 参赛选手须提供能够详细的作品设计/创意说明文档和源代码 (HTML5 代码、原生应用代码或辅助设计软件工程文件等)。

二、竞赛组织

主办单位：辽宁省教育厅、辽宁省财政厅

承办单位：大连理工大学、沈阳化工大学

赞助企业：待定

三、竞赛规则

(一) 竞赛评审方式

1. 参赛作品网络初评，大赛赛务组对报名表格、材料、作品等进行形式检查。针对有缺陷的作品或者报名分类不恰当的作品取消其参赛资格。由大赛组委会在网络评审平台公布所有符合要求的作品并进行网络评审。

2. 竞赛组委会办公室秘书处汇总参赛作品的网络初评结果后，最终选择前 60% 的作品入围现场决赛。

3. 入围决赛的作品，作者未参加现场决赛的视为放弃获奖资格。

(二) 评奖原则和标准

1. 评奖坚持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严格标准，以质论奖。

2. 作品应具有原创性、感染力、时效性及与主题的相关性。

（三）奖项设置

竞赛设学生奖、优秀指导教师奖和优秀组织单位奖

1. 学生奖

设一、二、三等奖，一、二、三等奖获奖比例分别为实际参赛作品数量的10%、20%、30%。

2. 优秀指导教师奖

指导的学生取得省赛一、二等奖的指导教师获优秀指导教师奖。

3. 优秀组织单位奖

优秀组织单位奖授予报名参加省级竞赛类别全面、满足竞赛推荐名额要求及省级竞赛成绩优秀的院校。

（三）申诉与仲裁

大赛组委会评审委员会负责受理申诉。受理申诉的重点是违反竞赛章程的行为，包括作品抄袭、不公正的评比等。对于要求复评以提高获奖等级的申诉，原则上不予受理。

1. 申诉时间。申诉的单位和个人必须在公示期内提出申诉。

2. 申诉形式。申诉须以实名、书面形式提出。个人提出的申诉，须写明本人的真实姓名、工作单位、通信地址（包括联系电话或电子邮件地址等），并有本人的亲笔签名；单位提出的异议，须写明联系人的姓名、通讯地址（包括联系电话或电子邮件地址等），并加盖公章。不实名、书面提出的异议无效。

3. 申诉调查与回复。大赛组委会对提出申诉的个人或单

位信息给予保密。与申诉有关的学校的相关部门，要协助大赛组委会对异议进行调查，并提出处理意见。大赛组委会在公示期结束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申诉人答复处理结果。

（四）竞赛结果公示

竞赛结果将在现场评审结束后在“辽宁省普通高等学校本科教学网”（<http://www.upln.cn>）进行公示，公示期 10 天。

八、其他

（一）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竞赛咨询联系人：金博 姚翠莉

联系电话：13084100305、15841144722

QQ 群：594635576（教师群）

（二）参赛院校职责

参赛院校应安排有关职能部门负责预赛作品的组织、纪律监督以及内容审核等工作，保证本校竞赛的原创性、规范性和公正性。

（三）其他未尽事宜

1. 知识产权

(1) 所有参赛作品必须为原创作品，不得存在任何知识产权纠纷或争议。

(2) 主办单位对所有参赛作品有出版、发布及展览等权利。

2. 其他未尽事宜及大赛相关补充说明或公告，请随时参见省赛网站。

附件：

1. 首届辽宁省普通高等学校本科大学生新媒体设计竞赛作品报名表
2. 首届辽宁省普通高等学校本科大学生新媒体设计竞赛作品汇总表
3. 首届辽宁省普通高等学校本科大学生新媒体设计竞赛日程安排
4. 首届辽宁省普通高等学校本科大学生新媒体设计竞赛学校管理账号申请表
5. 首届辽宁省普通高等学校本科大学生新媒体设计竞赛推荐评委信息表

首届辽宁省普通高等学校本科
大学生新媒体设计竞赛组委会
大连理工大学创新创业学院

2017年9月10日

